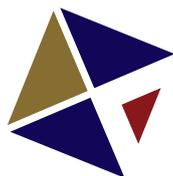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乃礦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述更正外，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